**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的

（一）贯彻《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相关要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充分发挥自制玩教具在幼儿园教育与游戏活动中的作用，鼓励和提倡利用自然材料和日常生活材料开展教育活动，设计制作简单、发展价值大、游戏功能强的玩教具。

（三）调动广大幼教工作者因地制宜开展自制玩教具活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宣传和推广低投入高质量地利用玩教具材料，有效开展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经验，搭建广大教师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的平台，推动学前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评选范围、分类

（一）申报的作品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工作者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须制作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二）在往届全省幼儿园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曾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自制玩教具作品不得申报。

（三）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倡导游戏活动”为主题。申报的作品按所应用的领域分类为：①运动类（YD），②科学类（KX），③建构类（JG），④语言阅读类（YUY），⑤美工类（MG），⑥表演类（BY），⑦角色类（JS），⑧益智类（YZ），⑨音乐类(YY)，⑩其他类（QT）。作品类别由申报者按照作品的应用领域在以上10类中自行选择，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

三、申报要求

（一）参评方式。按属地原则，以设区市为参评单位（以下简称“参评市”），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支持，教育装备管理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市级评选活动，自下而上的组织推荐。

（二）参评作品及自制玩教具能手候选人。各参评市可推荐不多于10件的自制玩教具作品，根据条件推荐自制玩教具能手候选人，参加本次评选活动。

（三）提交资料的内容。

1.申报参加本次作品评选者需填写《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申报表》（以下简称《作品申报表》），申报江苏省自制玩教具能手者需填写《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自制玩教具能手申报表》（以下简称《能手申报表》）。以上各申报表均需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2.各参评市提交本市《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以下简称《作品汇总表》）《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自制玩教具能手候选人汇总表》(以下简称《能手候选人汇总表》）。

3.各参评市提交本市开展幼儿园自制玩教具活动的情况介绍（以下简称《活动情况介绍》）。

（四）提交资料的数量。各参评的作者提供《作品申报表》纸质资料一式2份，《能手申报表》纸质资料一式2份。参评市编制《作品汇总表》纸质资料一式2份、《能手候选人汇总表》纸质资料一式2份、《活动情况介绍》纸质资料一式2份；以上五类资料的电子稿1套。参评者需提供幼儿利用作品进行游戏活动的案例录像1套。相关材料电子稿请登录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网站（www.jsjyzb.cn）下载。

（五）提交资料的格式。

1.以上文字资料一律用A4纸打印，宋体、小四号字。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电子文件，在电子文件名称上注明各参评市和市内序号。《作品申报表》《能手申报表》《活动情况介绍》采用word格式文件，《作品汇总表》《能手候选人汇总表》采用excel格式文件，照片采用jpg格式且不小于2M。

2.参评者提供的案例录像采用mpg\avi\rm格式，每件作品所提供的活动录像原则上不得超过10分钟。

（六）提交资料的时间及方式。各参评市汇总本市的各项申报资料的纸质件及电子稿，于2017年9月30日前寄送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勤工俭学科（邮编：210024，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809室，联系人：戴春、025-83335289，李宁、025-83335281，邮箱：jszzjj@163.com）。信封注明“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申报材料”。

（七）不接受申报作品。

属于以下任一条的作品为不接受申报作品。

1.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2.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3.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4.与《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相违背的作品。

四、奖项设立及评选条件

本次展评活动将进行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自制玩教具能手奖、参评市团体奖、参评市组织奖四项评选。

（一）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从教育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简易性、安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根据全国展评活动有关要求，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作品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自制玩教具能手奖。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玩教具活动并在幼儿园教育实践中有显著成绩，获得包括本届在内的两次(含)以上二等奖（含）以上的第一作者。

（三）参评市团体奖。获奖作品按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分别计入各参评市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三名的参评市获得团体奖。

五、评选程序

（一）组织专家对各参评市报送的材料根据本次展评活动的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初审结果及展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宜另发通知。

（二）通过初审的作品名单将在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公示的参评作品持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邮寄或传真）向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提出（如实提供姓名、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经查明确有弄虚作假者、或不符合参评条件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各参评市负责组团参加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各参展团设领队、联络员和展评布置人员，自行携带全部通过初审的作品按参评市分区进行集中展评，各参评市领队负责本市参评团人员、物品安全。因故不能参加展评，且未向组委会说明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

（四）评审专家在阅读作品资料、特别是教育活动案例资料并观看实物展示的基础上进行评议，根据评选条件提出获得一、二、三等奖作品及自制玩教具能手名单，报批后确认。

六、知识产权

第四届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组委会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参评作品的作者本人应在申请材料中签字同意主办单位根据需要公开、采用或出版所申报的材料。